

稅務新聞 109-1102

- 一、財長：囤房稅納入中長期計畫討論。
- 二、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 三、企業申報災損 留意期限。
- 四、營利事業列報員工文康及旅遊活動費用應符規定。
- 五、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投資損失，應檢附實質營運事業營業虧損證明文件。
- 六、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應於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
- 七、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

一、財長：囤房稅納入中長期計畫討論

2020-11-02 18:04 聯合報 /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房市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囤房稅稅率或稅基的調整則納入中長期房市調控措施的考量。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 記者葉信棻攝影

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如何抑制房市炒作亂象，財政部長蘇建榮今天表示，會請五區國稅局加強留意預售屋及紅單交易，讓房市穩健，「該做事情都會做」。查稅是短期措施，囤房稅稅率或稅基的調整則納入中長期房市調控措施的考量，由行政院統一指揮及決定。

「不是一直查下去，」蘇建榮強調，財政部雖成立房地稅專案查核小組，但不是全面性，只是針對特定房地交易熱區，也不會一直查，只是對房市健全發展，配合內政部做必要措施，未來查核成果將由行政院統一公布。

央行理事憂心海外資金匯回投入房市，蘇建榮說，若台商不透過專法、沒享有租稅優惠，以正常方式匯回資金，財政部不能限制或管理資金的流向。

他重申，房市問題要跨部會來解決，行政院是一個團隊，不是要打房而是要讓房市穩健發展，投機性的買盤不能太過度，以免影響房市健全，若造成資產泡沫化，對國內金融面、實體經濟都會有影響，特別是現在經濟仍受疫情影響，不希望因為資金投機炒作造成房市不健全發展。

蘇建榮補充，希望各地方政府按照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對多屋者訂定較高的稅率，重新合理評定新成屋的稅基，以抑制囤房。未來考慮跟主計總處討論，看看在補助款上是否有獎懲機制，或在未來稅捐稽徵考核上納入考核依據。

【2020/11/02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目前證券交易所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稅額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查得其出售乙公司股票所得計 180 萬元，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併計其當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虧損 27 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 153 萬元及稅額 1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2 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公司就罰鍰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出售乙公司股票收益，係已申報惟稅額計算錯誤，應屬補稅免罰案件，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判決理由指出，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應予論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企業申報災損 留意期限

2020-11-02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綜所稅

災損抵稅相關規定	
稅目	內容
所得稅	營所稅或綜所稅皆可在30日內申請或報備；保險有賠償的部分不可列舉扣除
娛樂稅、營業稅	以實際停業天數來減免稅負
貨物稅、菸酒稅	因災害受損或無法出售，可申請勘查實際情形並申請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天有不測風雲，民眾或企業若遭逢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災害，而造成災損，在申報營所稅或綜所稅時，都可核實將災害損失列為費用、損失或列舉扣除，但要記得在災害發生的30日內向國稅局報備，並記得拍照，確保自身權益。

日前南部地區發生地震，近日也有知名企業廠房慘遭祝融之災，國稅局接獲不少納稅人詢問，遭逢天災、火災等災害，導致損失，是否可以將損失用來抵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無論是企業營所稅、個人綜所稅都有相關機制。以企業而言，可在30日內填寫申請書，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是報稅時提出確實證據，來核認災害損失。

像是建築物等資產有部分遭受災損，應按照損害部分占比，依帳面未折減餘額來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若商品、原物料損壞，則依據帳據來核實認定；假設有員工因災害傷亡，由公司支付的醫藥費、喪葬費等，應取得醫院出具的證明。

個人綜所稅也是一樣，無論是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受到不可抗力災害，而蒙受損失，也可在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附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受災照片、受災修復費用的發票或收據等，向稽徵機關報備，隔年報稅時即可列舉扣除。

國稅局也指出，營所稅、綜所稅都一樣，受有保險賠償的部分，就不得再列為費用、損失或列舉扣除。

除了所得稅之外，財政部表示，房屋稅也可依據損害情形來減徵或免徵；地價稅方面，如因山崩、地層下陷等導致土地無法使用，可免徵地價稅；車輛受災導致無法使用，可依據實際使用日數來課徵牌照稅，若當年度已繳納，也可退稅。

至於娛樂稅、營業稅，商家因受災情影響導致無法營業，則可以實際停業天數來減免稅負，或依稽徵機關勘查情形來斟酌減免；若因災害導致貨物或菸酒受損或無法出售，也可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向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2020/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列報員工文康及旅遊活動費用應符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之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若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動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應以其實際支付之費用，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屬員工旅遊 350 萬餘元，經查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帳上福利金餘額為 220 萬餘元，依前揭規定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動支，不足額 130 萬餘元如得列報其他費用，惟甲公司逕將全額列報為當期費用，核與規定不符，遂調減其他費用 220 萬餘元，核定補稅 40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員工文康及旅遊活動費用，應符合稅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以免因錯誤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連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75

更新日期：1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投資損失，應檢附實質營運事業營業虧損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境外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損失，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紀錄決議為減資基準日之證明文件，倘境外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則應提供該無實質營運之境外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事業營業虧損而致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已實現投資損失 7 億 3 仟 9 百萬餘元，經查甲公司 100%轉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之 A 公司，A 公司 100%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註冊之 B 公司，B 公司 100%轉投資設於大陸東莞之 C 公司，甲公司檢附 A、B 公司單一股東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之會議紀錄，並經臺灣地區公證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列報投資損失，惟依前揭規定，A、B 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仍應檢附 B 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 C 公司營業虧損致 A、B 公司發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因實質營運之 C 公司設於大陸地區，前揭證明文件並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關或團體證明，因甲公司無法提示，故剔除該投資損失，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籲請營利事業特別留意。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蘇蕙瓊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151

更新日期：1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應於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財務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隨貨附贈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為一筆交易，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舉例說明，百貨公司銷售貨物時附贈商品金額抵用券收入 3 千萬元，其依 IFRSs 規定予以遞延，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於銷售貨物時，申報抵用券收入，以免經國稅局查獲漏報予以處罰。如營利事業自行發現短漏報該等營業收入，於該局查核或未經人檢舉前，自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得予免罰。

該局特別提醒，因稅務規定與 IFRSs 規定不同，稅務申報時應於「銷售時認列」，如誤採「遞延認列收入」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被認定為短漏報收入並遭補稅及處罰，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 1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分屋，由乙地主等人提供土地，甲公司提供營建資金，合作興建 12 戶之住宅大樓，甲公司將其中 4 戶建物與乙地主等人交換土地。嗣經該局查得其餘房地之實際銷售價格，據以核算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換出房屋價格 2,960 萬餘元及換入土地價格 5,740 萬餘元，調整系爭合建分屋之銷售額為 5,740 萬餘元，扣除甲公司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6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34 萬餘元。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常見參考資料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資料、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或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可參酌財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9250 號令之規定。

該局提醒，除地主自始至終均未曾列名為起造人，且建方於房屋興建完成辦理總登記後，始將地主應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者，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之登記日為房屋換出日外，其餘均應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房屋換出日，於換出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9-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